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及董事张强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召集人为房桃峻先生。

董事审计委员会人员全部由董事构成，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过半数，召集人房桃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北京德皓国际就收入确认、新产能稳定性及存货减值风险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且针对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与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不同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德皓国际进场前，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初步沟通交流。）

（二）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与会委员就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其他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9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与会委员同意聘任桂后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与会委员就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度外部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2、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

的各项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运作进行督促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